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嘉勝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被告何嘉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具狀提出並補正如理由欄第2項所示內容，以利程序進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何嘉勝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5年8月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網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提出被告何嘉勝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（需載明輩分、稱謂、生存及繼承與否）。

㈡按繼承人之姓名更正起訴狀當事人欄之記載，並聲明由該等繼承人承受本件訴訟，且依繼承人人數提出起訴狀及更正狀繕本。

㈢補正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